

## 「明愛電腦及數碼產品重用計劃」申請指引 (個人申請)

(有效期至: 31/12/2019)

###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要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1)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之人士 (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傷殘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等)；
- 2) 獲學生資助辦事處發放的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3) 現正接受政府發放的援助 (如交通津貼、關愛基金、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租金援助計劃等)；
- 4) 經由註冊社工、學校老師、神職人員或區議員推薦。

### 2. 申請程序

- 1)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請將表格連同相關文件傳真或郵寄至香港明愛電腦工場。
- 2) 申請人只需提交一頁印有申請人姓名及相關援助計劃名稱的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姓名及援助計劃名稱未能於一頁紙上同時顯示，請提交整份文件。

社會福利署資助	印有申請人姓名之社會福利署資助證明文件 (例如：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	印有申請人姓名之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證明文件
其他政府部門發放的援助	印有申請人姓名之交通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租金援助計劃或其他證明文件
由社工、學校老師、神職人員 或區議員推薦	提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須由推薦人填寫表格中的「推薦原因」部分

- 3) 申請成功批核後，本工場將個別通知申請人入數到指定的銀行戶口。
- 4) 由收到入數紙副本起計算，選擇到本工場自行領取手提電話、平板電腦、閱讀書者一般需時約 10 個工作天，手提電腦及桌上電腦則需時約 15 個工作天；如選擇送貨服務者一般需時約 21 個工作天。

### 3. 推廣優惠

- 1) 如經福利機構 / 學校 / 宗教團體 / 議員辦事處申請，達 3 套或以上之集體申請，送貨地點為此等機構，可享有送貨優惠。
- 2) 凡屬協作回收站之會員，申請本工場的桌上或手提電腦一律可獲港幣 50 元折扣優惠，以中心蓋章為準。

### 4. 送貨方法

- 1) 由明愛電腦工場提供送貨服務，費用為每套港幣 60 元。
- 2) 經福利機構 / 學校 / 宗教團體 / 議員辦事處集體(3 套或以上)申請，交貨地點為此等機構，費用為每套港幣 30 元。
- 3) 自行到明愛電腦工場(九龍灣)取機，可免收送貨費用。
- 4) 如貨品已成功運送，送貨費不設退款。
- 5) 如 48 個工作天內，仍未能成功送貨，申請人需自行到明愛電腦工場(九龍灣)取機，相關送貨費將安排退款。

### 5. 付款方法

- 1) 申請成功批核後，申請人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到指定的銀行入數，並需將入數紙副本傳真或 WhatsApp 交到本工場，以安排電腦進行安裝。
- 2) 申請人在取貨時必須憑入數紙正本取貨，申請人如遺失入數紙，須繳付相關銀行手續費。
- 3) 所有收費項目，明愛電腦工場均會發出正式收據。由於正式收據只發出一，申請人請妥善保管。
- 4) 如屬集體申請，福利機構 / 學校 / 宗教團體 / 議員辦事處須於送貨前協助收妥有關入數紙。

## 6. 維修及保養服務

### A. 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

- 1) 凡購買本工場的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均免費獲贈 12 個月電腦維修服務會籍，按取貨日起計算。如自行領取電腦，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取貨。12 個月後，如需再次使用維修保養服務，費用為港幣 50 元，保養期為 12 個月。
- 2) 數碼產品或其他電腦周邊產品則不包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如有故障，需於取機後 5 個工作天內致電本工場備案及預約維修，並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把該產品自行送回工場檢測。若證實機件有問題，可選擇更換另一產品（須補回差價）又或退回所繳的款項，更換產品只限一次。
- 3) 電腦維修服務包括：
  - 3.1) 計劃會員可享有電話支援服務及免費上門檢測服務。
  - 3.2) 計劃可提供免費再生零件更換服務，如需更換全新零件，費用另議。
  - 3.3) 如需將電腦送返工場作進一步維修，會員可享有免費借用電腦服務（需於上門維修前提出）。
- 4) 除明愛電腦工場所提供之電腦外，歡迎擁有桌上電腦或手提電腦的合資格人士參加電腦維修服務。有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條款與上述相同。
- 5) 如經本工場同事檢測後，確認為未能維修，申請人所繳交的維修費亦不能退回。

### B. 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

- 1) 手提電話 / 平板電腦 / 閱讀書並不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2) 請勿自行拆解手提電話 / 平板電腦 / 閱讀書，若要進行維修，請找合資格的維修師傅或交回原廠代理商處理。
- 3) 所有手提電話 / 平板電腦 / 閱讀書不包括火牛、充電線及擴充記憶卡。
- 4) 所有跟機的電池主要供申請人測試該產品的性能，本工場並不保證該電池的質量及安全性。

## 7. 條款及細則

- 1) 每人只限申請 一台桌上電腦 或 手提電腦 及 一台手提電話、一台平板電腦、一台電子書閱讀器。
- 2) 所選購之電腦及數碼產品均為再生重用之產品，祇供個人使用，請勿轉讓或出售牟利。
- 3) 所選購之電腦及數碼產品均為再生重用之產品，以操作正常為出廠原則，如未能接受二手產品者請勿申請。
- 4) 凡於本工場購買之重用電腦 或 數碼用品，不得自行棄置或出售。
- 5) 基於公平原則，所有電腦 或 數碼用品均以隨機原則分派，不設機種選擇。（桌上及手提電腦規格則按照申請人所選擇之規格安裝）。
- 6) 申請重用電腦 或 數碼用品後，最少需要使用半年，期間不可以申請另一部重用電腦 或 數碼用品。
- 7) 如1年內需要更換重用電腦 或 半年內需要更換數碼用品，必須自行把原有的重用電腦 或 數碼用品退回本工場，以循環再造。
- 8) 如申請人未能退回原有的電腦 或 數碼用品，本工場有權暫停該申請人申請重用電腦 或 數碼用品的權利。
- 9) 申請人獲通知可領取產品，如24個工作天內仍未領取，本工場有權視申請人放棄該產品，本工場可出售該產品予其他有需要人士。申請人可於6個月內，親臨本工場辦理退款手續。6個月後仍未辦理退款手續，本工場將會把相關款項捐贈至【四旬期慈善基金】作慈善用途。
- 10) 如申請人於電腦或數碼用品組裝及檢測完成後取消申請，本工場將暫停其申請重用電腦及數碼用品的權利4個月。
- 11) 凡購買本工場的電腦 或 數碼用品，如有故障，需於取機後 5 個工作天內致電本工場備案及預約維修，並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把該電腦自行送回工場檢測。若證實機件有問題，可選擇繼續維修或更換另一產品編號的再生電腦（須補回差價）又或退回所繳的款項，更換只限一次。
- 12) 所有電腦如沒有藍芽、光碟機、攝錄或 HDMI 裝置，本工場恕不會另行安裝，如該電腦已配備了上述裝置，本工場亦不會保證其功能操作良好。
- 13) 本工場祇會代為安裝 Windows 10 Professional、Microsoft Office 2010、FireFox、Chrome、Windows Defender 防毒軟件、QQ 國際繁體中文版、7 Zip 等程式，其他程式恕未能提供。本工場不建議改動以上程式。
- 14) 請妥善保存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件之證明文件。
- 15) 若因使用不合規格的配件及電池而對申請人造成財產及身體上的損失/傷害，本工場及其負責人和員工均不必負任何責任。
- 16) 服務使用者對其他使用者及服務職員均以禮相待，並尊重他人。
- 17) 服務使用者須遵守以上條款及細則，否則本工場有權暫停該服務使用者使用本工場服務。明愛電腦工場對以上條款及細則保留最後解釋權，並可按服務需要而有所修改。最新版本之條款以電腦工場網站 [ccw.caritas.org.hk](http://ccw.caritas.org.hk) 所公佈為準。